

112 年度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
回饋金補助水電費申請表(請於上午 8-12 時至公所辦理)

村里別：

地 址：

收件者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☐ 非入家屬帳戶者請填：

本人同意將款項撥入

之帳戶。

※請將本申請書：1.依格式填寫後蓋章 2.提供新化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，於 **113**
年 4 月 10 日(三)前送**新化區公所（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）彙辦。**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蓋章處	入帳戶名 (非本人者，請加 註關係及身分證 字號)	入帳帳號 (請務必附上郵局或新化 農會存摺影本)
			蓋 章 處		

(未滿 18 歲者，請於蓋章處加蓋監護人印章)

※ 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其中一人加蓋印章【選擇簽名者，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並在里幹事面前親自簽名始生法律效力】

農會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粘貼
處

實施計畫在後，請務必詳閱

《編號》

收件日期：2024 / /

臺南市新化區「112 年度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回饋金」補助水電費實施計畫

壹、法源依據：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。

貳、各回饋里：協興里、啞口里、北勢里、全興里、豐榮里、崙頂里。

參、發放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補助各回饋里轄內設籍住戶為原則（不含公司行號、工廠、及營業團體）。

二、回饋年度內需居住於回饋里逾 183 天(含)以上，且須繼續居住至 12 月 31 日仍有設籍者。

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：

(一)回饋年度出生之嬰兒，雖設籍未滿 183 天(含)仍予補助(依戶政機關造冊資料辦理)。

(二)因結婚遷入各回饋里之本國配偶，雖設籍未滿 183 天(含)仍得申請補助，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，於 4 月 10 日(三)前向新化區公所(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)申辦；外籍配偶未設戶籍者亦同。

肆、回饋金額：

協興里、北勢里、全興里、豐榮里、崙頂里等五里回饋水電補助，總金額 1,459 萬 7,604 元整，每人約新臺幣 970 元；啞口里回饋水電補助總金額 459 萬 9,316 元整，每人約新臺幣 1,740 元。

*每人確定補助金額視 2 月 29 日最終申請人數核發（總人數=第一類人數+ 4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之第二、三類人數）；本所屆時將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
*回饋金額需扣除事務性支出費用（含申請書及信封印刷費用、掛號郵資..等雜支）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第一類：111 年度回饋金已順利入帳，且 112 年度全年戶籍均未異動者，免申請，將逕行入帳。

二、第二類：112 年度未申請入帳人口、112 年度戶籍資料異動人口（如改名、戶籍遷徙…等）、112 年度新增之受補助人口【如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，112 年度新增受補助人口】，由本所製作「112 年度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水電費申請表」，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前依戶籍地址送至各住戶，請依式填寫後，用印蓋章並提供新化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，於 113 年 4 月 10 日(三)前送新化區公所(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)彙辦。

三、第三類：外籍配偶申請 112 年度回饋金，仍請向各回饋里辦公處索取申請表或逕至本所便民服務網（<http://www.sinhua.gov.tw/>）首頁「最新訊息」下載使用。

四、如認符合本計畫發放資格條件卻未收到上開申請表者，亦請向各里辦公處查詢並索取申請表或逕至本所便民服務網首頁「最新訊息」下載使用，並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，連同本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
陸、回饋金撥付：

一、以新化農會及郵局轉帳為主，恕不接受其他金融機構帳戶。

二、回饋金撥付日期：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撥入帳戶。

柒、相關水電費繳費收據請保留六個月以上，俾利查核。

里幹事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